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公告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面值為581,947,585.4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5%計息，但如認購方全面行使換股權，則年利率改為2.5%。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581港元轉換約1,001,630,956股本公司新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1,001,630,956股普通股）。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利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為1,001,630,956股新股份。該新股份擬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所賦予權力予以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為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面值為581,947,585.4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5%計息，但如認購方全面行使換股權，則年利率改為2.5%。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581港元轉換約1,001,630,956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條款詳情概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下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次發行可換股債券；
- (ii) 本公司的一般性授權仍然有效及尚未撤銷；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認購方已取得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批准或許可（如有）；
- (v) 認購協議所載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 (v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普通股恢復上市買賣，且其條款為認購方接受；及
- (vii) 認購方完成對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關連公司之盡職調查且其結果為認購方接受。

倘上述先決條件(iii)未能於2017年12月30日前獲得滿足，則認購方有權終止認購協議，也有權續期（最長不超過一年）。

在認購方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期間，如本公司財務狀況達不到認購方要求，認購方也有權選擇提前終止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終止時本公司應在五個營業日內將認購方支付的10%訂金返還給認購方。

認購完成

受限於先決條件的滿足，認購完成指認購的可換股債券全部登記於認購方名下之日。

對價支付及交割

受限於認購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將以認購款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同意全部以現金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

若普通股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除權、除息、增發的，換股價將進行相應的調整。

在本公司收到認購方向本公司指定帳戶支付的認購款，且認購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的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雙方另行書面協商確定的其它時間），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按照認購方指定的交割程序進行交割。

其他安排

在認購協定簽訂後的5個營業日內，認購方應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的10%訂金，金額為58,194,758.54港元，作為其履行認購協議的訂金。該等訂金應支付至本公司指定帳戶，且可以充抵認購方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款。

認購方有權在認購協議簽訂後隨即提名一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無論任何原因若最終未能完成上述董事委任，認購協議即刻終止。

同等條件下，認購方在本公司的地產項目上享有優先建設或運營的權利。

本公司須按認購方要求提供抵押及／或擔保，以保證其履行在可換股債券下的所有責任。

可換股債券的原則條款

面值總額

581,947,585.44港元

利率

年利率5%，但如認購方全面行使換股權，則年利率改為2.5%。

換股價

每股換股價為0.581港元，每股換股價的淨價格約為0.58港元。該等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於當前市況的業務表現後，經公平協商後得出。

換股價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26港元折讓約19.97%。

董事認為換股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換

受條件規限及在符合其規定的前提下，假設按換股價完全轉換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1,001,630,95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認購協議簽署之日已發行總股本約19.9%及經完全轉換可換股債券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6.6%。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發行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概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情況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的持股情況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eview Mobile HK Limited	1,448,804,386	28.83	1,448,804,386	24.04
認購方	0	0	1,001,630,956	16.62
Data Dreamland (附註1)	462,889,484	9.21	462,889,484	7.68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附註2)	483,000	0.01	483,000	0.01
其他股東	3,113,610,610	61.95	3,113,610,610	51.66
總計	5,025,787,480	100	6,027,418,436	100

附註：

- (1) Data Dreaml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PTC) Limited持有。Barrie Bay (PTC) Limited為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的單位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是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郭德英先生的配偶）創立的全權信託，其實益信託對象包括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的子女。
- (2) 由於郭德英先生為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三名董事之一，且其餘兩名董事慣常按照郭德英先生的指示行事，故郭德英先生被當作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4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即1,001,630,956股普通股）。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利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為1,001,630,956股新股份。該新股份擬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所賦予權力予以發行。

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中洲企業有限公司，一家依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股東及董事為黃光苗先生。黃先生為中洲集團創始人及董事長，中洲集團創立於1993年，業務領域涵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產業園區建設與企業孵化、基礎設施投資、金融服務及股權投資。

可換股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開發商及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代表一個可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良機，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金。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資金，毋須令現有股東的股權出現即時攤薄現象，以及倘轉換權利獲行使，則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獲擴大。

認購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81,947,585.44港元，本公司目前擬用於其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認購方」	指	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的認購方，即中洲企業有限公司
「債券持有人」	指	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的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展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一般性授權」	指	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所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01,630,956股額外普通股股份，即於通過上述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普通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擬向認購方發行的面值為581,947,585.4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價0.581港元計算，可轉換約1,001,630,95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認購協議簽署之日已發行總股本約19.9%及經完全轉換可換股債券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6.6%。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5%，但如認購方全面行使換股權，則年利率改為2.5%。可換股債券的契據文本，將在認購協定簽訂後儘快提供，年期為一年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完成」	指	認購的可換股債券全部登記於認購方名下之日
「換股價」	指	0.581港元／股，該等換股價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確定的基準價的折讓應低於20%（不包括20%）
「認購款」	指	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即581,947,585.44港元
「定價基準日」	指	認購協議簽訂之日
「%」	指	百分比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為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賈躍亭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躍亭先生、蔣超先生、劉弘先生及張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峰先生及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